

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 化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105163418-5130271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50182）

预算编号：5126-W000036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26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2日

目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51000260105163418-5130271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HPZB20250182) 预算编号: 5126-W00003606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0238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16290.63 元 (注: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超出, 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 建设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工程完工且初验通过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截止建设单位确认竣工前的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支付 30%, 审计结束支付至审计价。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本前附表第 6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本前附表第 7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不适用)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则不再给予价格 3%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大道 7809 号 联 系 人：顾军 联系电话：021-24061508
11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邮编：200011 联系人：胡定森 电话：63459273-8022 传真：021-63451093 邮箱：2630503014@qq.com
12	建设内容	本次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建筑基础智能化系统、公安业务系统、机房工程及现有设施割接三个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13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14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报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p>3、其他资质要求：</p> <p>3. 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报价，报价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3. 2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3.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p> <p>3. 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3.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8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	<p>时间：2026-01-13 至 2026-01-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20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p>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 系方式	<p>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11 项</p>

2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 2026-01-26 09:00:00</p> <p>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p>
26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9:30</p> <p>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p> <p>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 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p> <p>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p>
27	响应文件份数	<p>1、上传的电子文件。</p> <p>2、电子文档 U 盘 1 份 (商务报价格格式. GBQ6)</p>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p> <p>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p>
31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按成交金额为基数, 100 万元以内部分按 1% 计算, 100-500 万元以内部分按 0.7% 差额累进计取。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4	履约担保	不提供
35	其他	(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人录入

	<p>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3）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26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105163418-51302713

项目名称：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23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016290.63 元

包名称：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238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建筑基础智能化系统、公安业务系统、机房工程及现有设施割接三个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报价，报价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2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

3.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7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13 至 2026-01-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26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26 09:00: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大道 7809 号

联系方式：021-24061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系方式：63459273-8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定森

电 话： 63459273-8022

邮 箱： 2630503014@qq. com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
- 1.2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4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5.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5.3 报价人须知；
 - 1.5.4 采购需求；
 - 1.5.5 合同条款；
 - 1.5.6 评审办法；
 - 1.5.7 格式附件；
 - 1.5.8 工程内容清单。
-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

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8 合同价格

固定单价：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闭口包干，其它措施费闭口包干），但最终审定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以认可。

1.9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处以合同金额 2%的质量处罚。

1.9.1 合同中如涉及需要特种、专业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的施工内容，总承包单位应做好配合施工的供应商的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确保采购人今后的使用安全。

1.10 工期要求：

见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处以每逾期一天处罚合同价千分之二的经济处罚。

1.1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12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13 现场条件

1.13.1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3.2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1.13.3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1.14 磋商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前附表、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附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根据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3.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清单计价要求

3.4.1 根据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要求报价并提供响应文件。

3.4.2 执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 2016 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内容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报价文件。

3.4.3 根据工程内容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品牌的设备/材料价格；

3.4.4 列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人工单价等；

3.4.5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闭口包干，其它措施费闭口包干，不做调整（除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经验情况、工程场地条件、供应商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供应商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中报价并开列明细（除施工合同和本磋商文件约定外）；

3.4.6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3.4.7 其他项目中的计日工如有数量，应按市场信息价填写相应价格，如漏填报，则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实际结算时发生，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4.8 其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工程内容清单报价原则。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保证金递交（如有）

- 4.2.1 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迸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4.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响应文件递交

- 4.3.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3.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3.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4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5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报价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 5.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CA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6.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8.2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报价人公章）。

8.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九、结算原则

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涉及到有关工作内容的增减，应遵循下列原则：

- 9.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3 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
- 9.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9.3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9.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9.4.1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 2016 预算定额等；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9.4.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当月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执行，并报采购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 9.4.3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合同规定（即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十、其它

- 10.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10.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产品。

供应商在得到磋商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报价时一并考虑。一旦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

项目概述

一、建设背景

目前，分局经侦支队、刑侦支队、网安支队及技侦总队二十七支队(以下简称“技侦支队”)等刑事侦查打击部门仍分散在鳌山路、湄洲路及万安仓街，因物理位置的分割，无法实施多部门一体化运作，影响打击效能。人民路大院业务用房从 2021 年 1 月分局搬入新大楼以后，已空置近 5 年之久，设施陈旧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急需进行改造修缮。目前，经侦、刑侦、网安、技侦及人口等部门共有民辅警 116 名，业务及功能用房需求面积为 4473.9 m²。人民路 28 号大院通过改造修缮，能基本满足我局尚未进驻新建指挥中心业务大楼相关单位业务用房需求。

二、建设目标

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是一个集“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为一体的办公区域，综合考虑公安分局入驻的各业务处室的功能需求，以“用途合理、高性价比、高安全性”的整体解决方案为手段，最终完成崇明分局老大楼的信息化。

信息化项目设计配合服务中，应遵循“系统先进科学、技术成熟全面、方案经济实用、运行安全可靠，信息资源共享”的原则。为崇明区城市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具体目标如下：

1) 建筑基础智能化系统

根据公安业务范围和职能，为各警种、各部门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支撑；根据公安办公场所管理特点，实现对人、车、物的分类、分级管理，保障公安办公场所安全、可控。

2) 公安业务系统

按照公安部和上海市公安局针对不同职能部门信息化建设的具体要求和规范，对人民路老大楼

进行改造。以满足老大楼各职能部门的使用要求。

3) 机房工程

机房工程建设目标以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强壮，维护方便、高效为建设指导，选材建设适当高配以保障机房长期稳定的保障各类公安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 主机房及网安机房整体建参考国家相关规范；
- 机房工程建设体现“绿色环保，高效节能”，节省管理运营费用，为整个分局运营的节能减排做出贡献；
- 将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安全性统筹考虑，创建可管理性强的数据中心机房。实现机房智能管理，帮助运维人员在可视化管理界面下、方便的实现能源管理、环境管理、电源管理等功能一体化平台处理。帮助机房维护人员规范工作流程，实现精确规划。

三、建设内容

本次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建筑基础智能化系统、公安业务系统、机房工程及现有设施割接三个部分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

1、建筑基础智能化系统建设

主要完成：安全防范系统、智能一卡通系统及多媒体电子会议系统等内容的建设。

2、公安业务系统建设

主要完成：内部业务安防系统及公安视频会议系统等内容的建设。

3、机房工程

参照国家相关机房标准，结合市局下发的关于信息机房的技术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机房总体功能布局划分，以及机房内机房电气安装系统、机房 UPS 设备系统、机房暖通、机房机柜系统、机房布线系统及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等内容的建设。

4、设备搬迁割接

主要完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多媒体电子会议系统、网安大屏监控室、公安视频会议系统、机房空调、机房 UPS 系统及机柜系统设备搬迁及系统割接等内容的建设。

四、深化设计配合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配合土建施工，前期已完成初步设计，投标人成交后需进行深化设计配合服务，投标人必须严格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并按照要求进行本系统建设。

投标人成交后必须完成系统切割实施方案的编制，提交具备可行性的系统切换步骤和时序表，并对本项目整体系统切割总负责。

五、施工界面

1. 成交人应服从总包的现场管理，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理。
2. 信息化项目的主要管道桥架配套工作（含桥架、线槽）由成交单位完成，土建总包完成管道的墙体预埋部分工作。本项目成交方项目进度及时配合工程所需，以满足配管项目进度的要求。
3. 强电施工界面：本次招标内容涉及的强电设计，由土建设计单位负责，并由装修单位实施；

涉及本次智能化系统所需的强电配套工作，由本次成交人进场后配合土建设计单位深化设计，并由装修施工单位实施。

4. 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机房供电系统的界面：从高低压配电室输出回路至机房（含配电柜）由装修机电部分实施；机房内 UPS 的输出柜及配电回路由本次成交人负责。其中包括各楼层弱电间的配电回路（但此部分的配管由装修实施）。摄像机等弱电设备前端的供电由本次成交人负责。
5. 楼宇管理系统（BAS）的界面：本次成交人的报价范围仅为系统、DDC、温湿度传感器等；其执行机构，如阀门、风阀的阀体及驱动电机均不在本次成交人的供货范围。具体点位及控制范围待成交人进场后待深化设计后确定。

六、验收要求

1. 要求成交人在完成工程安装、调试后，验收前七天书面通知招标人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和范围进行建构筑物、系统和设备的设计、建造和制造；并根据招标的要求及有关规定提供主要部件的制造、检测报告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成交人需提供符合国家、国际标准的检测工具和仪表。
3. 安装调试后工程、系统和设备的各种性能和参数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及成交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参照其中较高标准）。
4. 工程、系统和设备验收交付均应附有按标书、合同规定的以及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应该进行的有关实验合格证明。
5. 成交人须进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检测，负责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及合作，使工程能顺利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才能交付招标人试用。
6. 所有建造、安装、调试的原始记录必须整理完整，将来作为竣工资料转交招标人。
7. 成交人需完成包括竣工图编制工作在内的完整竣工资料编制工作。
8. 成交人须负责向招标人交付全部竣工图纸、资料（验收报告、合格证、检验记录、使用、维修、中文保养手册等）共 6 套，光盘一份，要求符合有关规定。

建筑基础智能化系统

一、安全防范系统

1.1. 概述

人民路 28 号办公用房是崇明公安分局办公的重要场所，使用单位内部对本系统要求非常高，安全防范系统包含视频监控系统和无线巡更系统。系统建设是为了保证崇明公安分局内部安全，肩负着使用单位内部安全的重责。安全工作一刻也不能松懈，本项目安保机房的位置是非常慎重的，既要考虑到系统联网需要，又要考虑到使用单位管理方便（24 小时值班），同时须预留满足上海市技防办评审验收所需的接口、管线及空间。

1.2. 系统说明

1.2.1. 视频监控系统

前端的视频图像通过交换机汇聚到 3#楼 1 楼门卫室，采用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将高清图像进行存储，存储时间要求 30 天以上，解决数据落地问题。中心建设集中监控管理平台，对高清视频和用户进行统一管控，配置 PC 计算机进行预览、回放、下载等操作，配置电视墙和解码器，完成解码显示、拼接等功能。（本项目只涉及前端设备及传输设备的安装调试，后端存储及展示设备由分局统一采购不含在本项目内）

楼层	弱电间	楼层	房间名称	视频监控系统		
				枪机	半球	人脸识别
1	1#楼 2 楼东区配线间	1#楼 1 层	健身区			
2			内走廊		2	
3			电梯厅			
4			楼梯间 1			1
5			楼梯间 2			1
6		1#楼 2 层	内走廊		2	
7			电梯厅			
9			楼梯间 1			
10			楼梯间 2			
11		1#楼 3 层	内走廊		2	
12			电梯厅			
13			楼梯间 1			
14			楼梯间 2			
15		1#楼 4 层	内走廊		2	
16			电梯厅			
17			楼梯间 1			
18			楼梯间 2			

楼层	弱电间	楼层	房间名称	视频监控系统			
				枪机	半球	人脸识别	
19	1#楼 5 层	1#楼 5 层	内走廊		2		
20			电梯厅				
21			楼梯间 1				
22			楼梯间 2				
1#楼 2 楼东区配线间				0	10	2	
1	3#楼 1 层 配线间	3#楼 1 层	快递收发		1		
2			门卫		1		
3		南大院向 2#楼楼梯		1			
4		南大院		6		1	
5		3#楼 2 层	内走廊		1		
3#楼 1 层配线间				7	3	1	
1	4#楼 1 层 配线间	4#楼 1 层	收发室		2		
2			楼梯间		2		
3		4#楼 2 层	内走廊		2		
4		4#楼 3 层	内走廊		2		
4#楼 1 层配线间				0	8	0	
合计				7	21	3	

1.2.2. 无线巡更系统

安保巡逻人员只需佩带轻便的信息采集器到各指定的巡更点，读取巡更点上信息。管理人员在管理中心将信息采集器中记录的信息通过数据变送器及时打印机内，即可查阅、打印各巡更人员的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非正常的巡更情况，对巡更人员的巡更路线、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调整。系统采用为离线式的安装方式，巡更点与中心之间无距离限制，应用场相当灵活。通过本系统的建设，能充分体现人防、技防之间的完美结合，达到管理防范的目的。

1.3.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3.1. 室外 1080P 高清网络枪式摄像机

- 200 万星光级 1/1.8" CMOS 超宽动态 ICR 日夜型枪型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1.8" CMOS；
- 最低照度彩色：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
- 宽动态范围：120dB；
-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 帧率：50Hz:25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 60Hz: 30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 感兴趣区域 ROI 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 4 个固定区域或动态跟踪；
- 具备越界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音频异常侦测，虚焦侦测，移动侦测，人脸侦测，动态分析等多种报警功能；

- 支持三码流功能;

1.3.2. 室内 1080P 网络高清半球型摄像机

- 200 万 1/1.8" 星光级 CMOS 超宽动态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最低照度 彩色:0. 0005 Lux @ (F1. 2, AGC ON); 黑白:0. 0001 Lux @ (F1. 2, AGC ON); 0 Lux with IR
 - 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 慢快门 支持;
 - 镜头 2.8-12mm F1.4, 水平视场角 93° ~35°
 - 数字降噪 3D 数字降噪; 宽动态范围 120dB;
 -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 MJPEG
- 主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50Hz: 50Hz: 25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Hz:
30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 第三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独立于主码流设置, 最高支持: 50Hz: 25fps (1920 × 1080); 60Hz:
30fps (1920 × 1080)
 - 存储功能: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128G) 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 智能功能: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徘徊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运动侦测, 停车侦测, 物品遗留/拿取侦测
 - 场景变更侦测, 音频陡升/陡降侦测, 音频有无侦测, 虚焦侦测, 人脸侦测

1.3.3. 脸抓拍摄像机

- 400 万 1/1.8" CMOS 合智能全彩多摄一体机
- 合智能双舱一体机摄像机上通道看细节, 下通道看全景, 采用双舱一体化设计, 由双镜头相机与高性能 GPU 模块组成, 聚合多种专为复杂场景设计的深度学习算法, 实现全结构化数据精准采集, 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 实现全方位态势感知
-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 (默认)、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 人脸抓拍
- 混合目标检测 (抓拍+属性并发提取):
 - 抓拍人体: 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
 - 抓拍人脸: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
 - 抓拍非机动车: 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

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

d) 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

➤ 人脸抓拍（正脸抓拍）：

- a) 支持最多 120 个/帧人脸检测
- b)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 c)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 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

- a) 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 b) 支持最多 10 个人脸库的管理
- c) 支持最多 15 万张人脸的导入
- d) 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 3GB，单张人脸不超过 300KB
- e) 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 f) 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 g) 支持人脸瞳距 20 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 h) 支持人脸快速比对多种比对方式设置

1. 3. 4. 电子巡更

- A. 存储记录数 ≥ 65000 条
- B. 读卡反应 $\leq 0.1S$
- C. 通讯端：RS232/USB
- D. 掉电后数据保存 100 年不丢失
- E. 超低功耗，低电流
- F. 电池寿命 2 年以上

二、智能一卡通系统

2.1. 概述

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出入口设置门禁设备，管理各出入口的人员流动情况。主要功能是完成通道控制、机房管理及人员管理，及时、准确地掌握所有受控门或通道的人员出入情况并对其进行控制，通过各种完善的通行策略，确保大楼的治安安全和有序管理。

2.2. 系统说明

基于公安业务的现状和管理特点，本项目的智能一卡通系统需要借助网络技术实现访客管理、门禁、消费到等多功能的管理系统。本系统由授权发卡子系统及门禁管理子系统 2 个子系统组成。

系统功能如下：

- 1、采用非接触式 IC 卡或生物特征识别进行门禁控制，
- 2、非接触式 IC 卡的要求—采用国密 CPU 智能卡片；
- 3、同一卡多用的要求——同一张卡可用于门禁及出入口控制、考勤、消费、巡更、停车、访客管理等功能；
- 4、统一管理的要求——子系统间采用同一数据库，充分保证使用的便捷性。所有智能卡在管理中心授权（发卡、挂失）后，无须再到各子系统进行任何授权；
- 5、系统具有配套的独立发卡系统，系统管理中心可完成 CPU 卡的制作、发行和授权。系统可设置多个分权管理端，分配相应工作通过授权操作；
- 6、系统具有标准、方便的软硬件平台接口，能够实现与其它系统的集成和联动。系统采用可视化图形界面及开发应用运行平台，便于操作和二次开发；
- 7、系统支持图控功能，可以在电子地图上实现日常的管理操作；
- 8、智能一卡通系统的相关数据通过数据接口，进行统一监控和管理
- 9、智能一卡通可与消防、安保系统实现联动控制

序号	楼层	房间名称	双开门	单开门	人脸进 按钮出	人脸进 人脸出
1	1#楼 1 层	楼梯间 1	1		1	
2		北入口	1		1	
3		北应急出口	1		1	
4		楼梯间 2	1		1	
5		涉案财务室		1	1	
6		经侦枪库		1		1
7	1#楼 2 层	主机房		1		1
8	1#楼 3 层	刑侦枪库		1		1
9	1#楼 4 层	网安办公入口	1		1	
10	1#楼 5 层	合成作战		1	1	
11		案管		1	1	
12		涉案财物		1	1	
13	2#楼 1 层	UPS 配电间	1		1	
14		网安设备机房	1			1
15	2#楼 2 层	政务网机房		1		1
16		连廊入口	1		1	
17		技网办公室		1	1	
18		逃生梯入口	1		1	
19	3#楼 1 层	3#楼 1 楼配线间		1	1	
20	4#楼 1 层	保安收发室		1	1	
21		楼梯间	1		1	
22		4#楼 1 楼配线间		1	1	
合计			10	12	17	5

2.3.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2.3.1. 人脸门禁一体机

- 1)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 2) 屏幕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屏；屏占比 $\geq 90\%$ 。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
- 3) 应能在照度 $\leq 0.001\text{lux}$ 且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下的人脸验证；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
- 4) 应采用像素不小于 200W 的双目摄像头，帧率应 $\geq 25\text{ 帧/s}$ ；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应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均为 $1280 \times 720 @ 25\text{fps}$ 输出；
- 5) 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
- 6) 应支持不小于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验证，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
- 7) 设备离线应支持不小于 10000 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10000 张人脸库、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10000 个密码；
- 8) 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小于 120 毫秒（1:1 对比方式）；最大人脸验证距离大于 4 米；最小人脸验证距离不小于 0.2 米；
- 9) 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
- 10) 设备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

- 11) 硬件接口：支持不低于 LAN*1、RS485*1、Wiegand*1(支持双向)、typeC 类型 USB 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 卡槽*1（最大支持 512GB）、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 12) 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
- 13) 使用环境：IP65；（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

2.3.2. 读卡器(带键盘)

读卡器与卡片通讯密钥可私有定制（建立用户自定义的密钥，并把它们加载到读卡器和卡片里，卡片加密后，具有唯一性且不可复制）。具有发光二极管状态显示和蜂鸣器，带键盘读卡器需要包含“0~9 数字键、* 键、# 键”。如果刷卡或密码输入被接受或错误，蜂鸣器应发声、LED 点亮提示信息。

- 外壳阻燃达到 V-0 标准
- 防水防尘标准 IP67（包括带键盘）
- 支持商密 M1，
- 支持使用 SAM 卡
- 支持商密 M1 自主发卡
- 同时支持标准 86 盒与门框免盒安装
- 支持 wiegand16-128 输出
- 同时支持 RS-485 主工作模式与 RS-485 从工作模式

2.3.3. 单门控制器

- 1) 管控门数：1 门
- 2)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 3) 可接读卡器：RS485 读卡器不少于 2 个、Wiegand 读卡器不少于 2 个
- 4) 存储容量：不少于 10 万张卡和 30 万记录存储
- 5) 门禁高级功能：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 6) 输入接口：报警输入不少于 2 个、门磁不少于 2 个、开门按钮不少于 2 个、Case 输入不少于 2 个、防拆不少于 1 个
- 7) 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不少于 1 个、报警继电器不少于 2 个
- 8) 其他功能：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2.3.4. 四门控制器

- 1) 管控门数：4 门
- 2)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 3) 可接读卡器：RS485 读卡器不少于 8 个、Wiegand 读卡器不少于 4 个

- 4) 存储容量: 不少于 10 万张卡和 30 万记录存储
- 5) 门禁高级功能: 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 6) 输入接口: 报警输入不少于 4 个、门磁不少于 4 个、开门按钮不少于 4 个、Case 输入不少于 8 个、防拆不少于 1 个
- 7) 输出接口: 开门继电器不少于 4 个、报警继电器不少于 4 个
- 8) 其他功能: 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2.3.5. 开门按钮

- 1) 结构: 塑料面板;
- 2) 性能: 最大耐电流 1.25A, 电压 250V;
- 3) 输出: 常开;
- 4) 类型: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2.3.6. 磁力锁

-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不小于 250kg;
- 2) 断电开锁, 满足消防要求;
- 3)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 4)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 NO/NC/COM 接点;
- 5) 工作电压: 12V/1040mA 或 24V/520mA;
- 6) 使用环境: 室内;
- 7) 适用门型: 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三、多媒体电子会议系统

3.1. 概述

人民路 28 号办公用房主要的多媒体电子会议系统包括 1#楼 503 视频会议室（145 m²内部三级视频会议）及 1#楼 501 会议室。

3.2. 系统说明

3.2.1. 1#楼 503 视频会议室

本次多媒体会议系统包含会议扩声、数字会议、信号处理及切换控制、摄像跟踪等几大部分组成，各个子系统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密不可分的整体。

系统功能如下：

- 数字会议系统：实现会议讨论、会场视频捕捉等功能，本次设计没有同声传译设备，但预留接口；
- 扩声系统：由音箱、调音台、数字音频处理器、功放和其它周边设备组成，满足会议和其它环境场合扩声的需要；
- 显示系统：由大屏幕显示系统、多媒体投影机必要时附带辅助显示系统，完成高清晰度的会议图像、资料；

3.2.2. 1#楼 501 会议室

1#楼 501 会议室房间面积较小不适合做扩声系统，显示系统采用终端显示屏+显示器移动支架实现。

3.3.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3.3.1. 60 寸 LED 电视机

- 屏幕尺寸：60 英寸
- 背光源：LED
-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 刷屏率：60HZ
- 屏幕比例：16:9
- 支持格式：2160p
- 对比度≥4000:1

- 亮度: $\geq 300\text{ nits}$
- 响应时间: $\leq 9\text{ ms}$

3.3.2. 数字音频处理器技术要求

- 支持不小于 16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支持 48V 幻象供电, 0~54dB 增益, 6dB 步进; 不小于 1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 具有不小于 64 路网络音频扩展通道, 不小于 32 路 Dante 网络音频发送、不小于 32 路 Dante 网络音频接收;
- 采样率: $\geq 48\text{ kHz}$;
- 支持 ≥ 2 个独立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 内置自适应噪声消除 ANC, 回声消除尾长达 512ms, 适用各种空间
- 支持 ≥ 4 个独立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 可用于处理扩声系统话筒“啸叫”的问题;
- 输入每通道处理功能: 前置放大、扩展器、压缩器、 ≥ 7 段动态均衡器, 自动增益, 延时器;
- 输出每通道处理功能: 音箱管理器 (≥ 10 段动态均衡器、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 每个通道可设定推子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让优化后的系统工作在设定电平范围内, 有效避免误操作
-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 AGC, 确保音响系统的输出音量平稳, 不受演讲者距话筒忽远忽近而影响观众区的音量
- 支持智能闪避器 Ducker;
- 满足不小于 50 个场景模式;
- 支持 3C、FCC、CE、ROHS 认证;

3.3.3. 集中控制主机技术要求

- 具备不少于 8 路 com, 串口速率支持 600~115200bps, 支持 RS-232/485 和以太网之间的数据双向透明传输, 可以让串行设备立即联接网络;
- 每个 com 口均同步支持多波特率并发 RS-232/485 协议内容;
- 具备不少于 8 路 IR, 支持 IR 设备和以太网之间的数据通讯;
- 具备不少于 1 路以太网通讯接口, 支持多达 10 个 TCP/UDP 连接;
- 具备不少于 1 路 NET 接口, 支持 NET 总线设备扩展, 譬如 8 路电源控制接口、音量及调光模块等总线设备;
- 支持定时执行预设任务, 支持指令触发执行预设任务, 任务容量达 2400 字节, 支持剩余容量提醒;

- 灵活的串口数据分帧设置，满足用户各种分包需要；
- 全双向通讯机制，支持管理平板查询、获取与呈现周边设备工作状态；
- 去中心化控制结构设计，以管理平板为中心，支持由管理平板与周边设备的直接通讯，TCP、UDP、Https 协议兼容，控制方式灵活，具备超强的兼容性；
- 支持高效的多房间集群管理功能，支持总、分层级控制结构。

3.3.4. 终端显示屏

- 屏幕尺寸：55 英寸
- 亮度：200–300 尼特
- 屏幕比例：16:9
- 刷屏率：60Hz
-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 支持格式（高清）：2160p
- 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8ms
- HDR 显示：支持 HDR
- 色域值：≥83%
- 对比度：≥1200
- 色域标准：NTSC
- HDMI2.0 接口数：≥2 个
- USB2.0 接口数：≥2 个
- RBG 接口：支持 RBG 接口

公安业务系统

一、内部业务安防系统

1.1. 概述

公安业务安全防范系统包含公安声像监控系统和业务用房紧急报警系统两大部分，其中公安声像监控系统根据不同业务用房市局和公安部下发的有关规定分为市局加密声像监控系统和所内监控系统两大部分。不同的业务用房对声像监控和报警的要求不一。

1.2. 系统说明

1.2.1. 内部声像监控系统

对于接待室、涉案财物室、案管室及枪库等业务用房，分别按照公安部和市局下发的有关文件要求设置摄像机、拾音器和 CK 报警设备，并配置现场声光报警设备。

上述视频监控图像考虑采用公安专用加密 NVR 存储设备，图像存储一年。统一考虑接入图像督察监控平台。（本项目只涉及前端设备及传输设备的安装调试，后端存储及展示设备由分局统一采购不含在本项目内）

楼层	弱电间	位置及房间名称	业务声像监控系统		
			内部安防 枪机	内部安防 球机	内部安防 录音
1	4#楼 1 层	接待室 1		4	4
2		接待室 2		4	4
3	1#楼 1 层	经侦枪库		2	
4		涉案财务室		2	
5	1#楼 3 层	西部会议室		1	1
6		刑侦枪库		2	
7	1#楼 4 层	内走廊		2	
8		电梯厅		1	
9		楼梯间 1		1	
10		楼梯间 2		1	
11		办公室 1		2	
12		办公室 2		2	
13	1#楼 5 层	视频会议室门口向西门口		1	
14		合成作战		2	
15		网安案管		2	
16		网安涉案财物		2	
17	2#楼 2 层	图侦中心		4	
18	2#楼	机房区域		8	
合计			0	43	9

1.2.2. 内部紧急报警系统

内部紧急报警系统是与公安声像监控系统相配合，根据不同业务用房的要求设置双鉴探测器、报警按钮和声光报警器等设备。

主要包含大楼紧急报警系统、信访办报警系统、业务用房的报警等。

系统采用不间断供电方式。信访办等业务用房根据使用要求配置紧急按钮、双鉴探测器和声光报警设备等，业务用房采用独立的报警主机向 110 接处警中心直接报警。

楼层	弱电间	位置及房间名称	CK 报警系统			
			报警按 钮	脚跳按 钮	声光报警	红外探 测

1	4#楼 1 层	接待室 1	2	2	1	
2		接待室 2	2	2	1	
3	1#楼 1 层	经侦枪库	1		1	1
4	1#楼 3 层	刑侦枪库	1		1	1
5	2#楼 2 层	图侦中心	1		1	
6	公共区域 1#楼 1~5 层		10		10	
7	公共区域 3#楼 1~2 层		2		2	
8	公共区域 4#楼 1~3 层		2		2	
合计			21	4	19	2

1.3.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3.1. 1080P 网络高清半球型摄像机

- 需满足公安视频督查平台接入要求。
- 200 万 1/2.8" CMOS, 3 寸网络半球摄像机
- 高清网络视频输出: 1920×1080@30fps; HD-SDI 视频输出: 1080P@25fps/30fps
- 支持接入温湿度显示屏, 并以 OSD 形式叠加温度、湿度信息, 温湿度位置可移
- 105° 超广角, 所控范围全景一览无余
- 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 音频编码支持 AAC, 48kHz 音频采样率
- 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 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
- 支持音频异常侦测, 具有音频陡升检测、音频陡降检测、音频输入异常检测
- 4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 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功能, 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 支持报警功能, 内置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 可在报警后触发调用预置点/SD 卡录像/触发开关量输出/上传中心/上传 FTP/邮件联动
- 350° 水平旋转, 垂直方向 0°~90°, 无监视盲区
- 水平预置点速度最高可达 60°/s, 垂直预置点速度最高可达 50°/s
- 水平键控速度为 0.1°~60°/s, 垂直键控速度为 0.1°~50°/s

1.3.2. 报警主机技术要求

- 支持 8 或 16 个防区;
- 16 个基本防区, 均具备末端电阻监控功能, 系统防破坏能力
- 键盘自带紧急按键软防区和防劫持操作
- 防区回路的电路类型可编程选择, 适应不同的防区要求和传感器性能
- 防区反应时间可编程选择, 与不同探测器的性能更好地匹配, 避免干扰误报

- 支持 1 个系统主密码和 31 个用户密码
- 防拆保护
- 可以使用 LED 或 ALPHA (LCD) 键盘对系统进行控制，也可通过接警中心远程遥控
- 10 种不同事件驱动外部继电器输出，可编程设定驱动方式，应用灵活方便
- 强大灵活的联网功能，可同时支持 4 个接警中心
- 双重、分类或后备报告方式可选
- 内置电话线检测、AC 掉电、后备电池、系统工作状态自检功能，报告周期可选
- 电话线检测和 AC 掉电检测时间可调
- 具备门铃功能，在撤防状态下，键盘显示实时时钟
- 系统最多可接入 8 个 LCD 键盘和 8 个 LED 键盘

1. 3. 3. 其他要求

内部业务安全防范系统各系统设备选型需要满足市局相关入网设备规定，符合各业务部门应用要求。

二、公安视频会议系统

2.1. 概述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基于分局视频会议系统网络架构，即基于现有的公安专网，实现全网 1080P 图像的混合接收与发送。规划设计以分局为中心，各派出所为系统分会场，分局中心实现对整个系统的控制和管理。设计本着系统建设高效性，满足多业务融合，建立与计算媒体信息等的集成和融合，以实现电数据会议、视频会议等的完全融合，从而满足分局远程培训、远程协同办公、应急指挥等综合业务应用需求，提高系统建设高效性。

2.2. 系统说明

2.2.1. 1#楼 503 视频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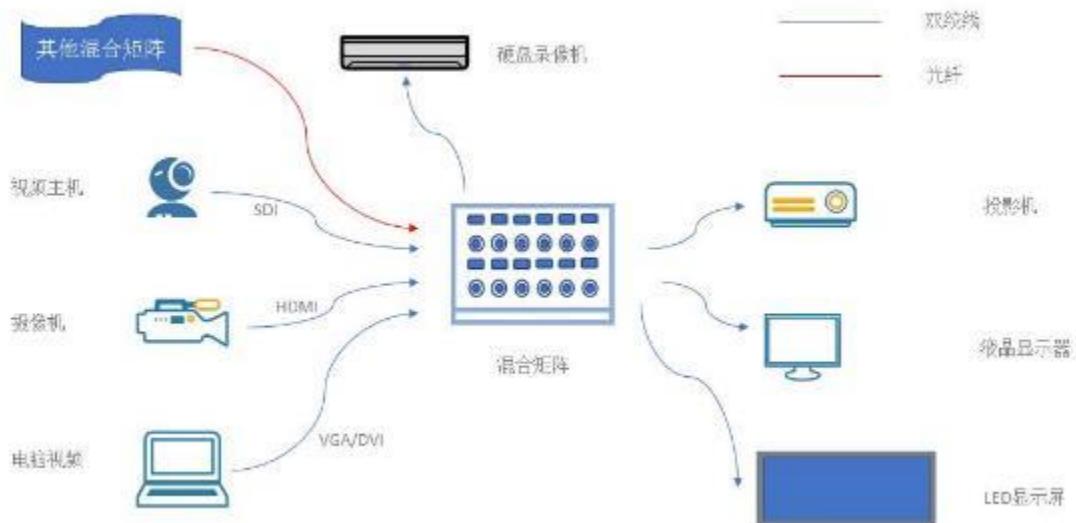
根据对现有设备的排查原鳌山路视频会议室扩声系统的部分设备还存在利旧价值可用于 1#楼 503 视频会议室。

会议室的配置需要严格按照分三级视频会议设计要求，包含扩声系统、视频显示系统、中控系统及其三级网视频会议系统等。会议系统分为扩声系统、视频显示系统、会议讨论系统、矩阵系统、中控系统，灯光系统。

1. 扩声系统由无线话筒、数字讨论式会议系统、数字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功放和扬声器系统组成。扬声器系统采用阵列式音柱和低音音箱，音柱均匀覆盖在会场。使用时可通过会场内的多媒体接口连接，通过手拉手方式串联使用。



2. 显示系统由信号处理系统和显示系统组成，信号处理系统采用数字混合矩阵，并配备双绞线传输器，传输距离远且可保证传输质量，与总控室混合矩阵通过光纤连接。显示系统采用 60 寸液晶电视机。考虑到观众席后方的参会人员离屏幕过远，在会场的后面天花配备可升降的 60 寸电视机作为辅助显示系统。



3. 为了方便的接入各种现场信号，如笔记本视频信号、摄像机信号等，在会议室前台、中部和周边墙面上设计了多个接口盒，用于接入各种视频信号和音频信号。

2.2.2. 2#楼 3 楼刑侦会议室

根据对现有设备的排查原刑侦支队视频会议终端及会议摄像头可搬迁利旧。扩声系统及信号处理系统需根据侦支队视频会议要求建设。

2.3.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2.3.1. 音箱及功放技术要求

阵列式音箱

- 驱动单元：低音： $\geq 8'' \times 2$ ；高音单元： $\geq 1'' \times 1$
- 功率：持续 $\geq 400W$ ，节目 $\geq 800W$ ，峰值 $\geq 1600W$ ；
- 连接特性：定阻 $\geq 16\Omega$ ；
- 频率响应： $\geq 70Hz-20kHz$ ；
- 灵敏度： $\geq 102dB$ ；
- 最大声压级： $\geq 126dB$ ；
- 指向性： $\geq 110^\circ \times 10^\circ$
- 安装角度： $\geq 0^\circ - 7^\circ$ 可调

功放匹配于音箱额定功率及通道数量，功放输出功率/扬声器额定功率 $\geq 1.5/1$ 。

超低音音箱

- 低音单元： $\geq 18'' \times 1$ ；
- 功率：持续 $\geq 650W$ ，节目 $\geq 1300W$ ，峰值 $\geq 2600W$ ；
- 连接特性：定阻 $\geq 8\Omega$ ；

- 频率响应: $\geq 45\text{Hz}-150\text{Hz}$;
- 灵敏度: $\geq 102\text{dB}$;
- 最大声压级: $\geq 130\text{dB}$;

功放匹配于音箱额定功率及通道数量, 功放输出功率/扬声器额定功率 $\geq 1.5/1$ 。

返听音箱

- 驱动单元: 低音 $\geq 12'' \times 1$; 高音 $\geq 1.73'' \times 1$
- 功率: 持续 $\geq 350\text{W}$, 节目 $\geq 700\text{W}$, 峰值 $\geq 1400\text{W}$;
- 连接特性: 定阻 $\geq 8\Omega$;
- 频率响应: $\geq 55\text{Hz}-20\text{kHz}$;
- 灵敏度: $\geq 97\text{dB}$;
- 最大声压级: $\geq 127\text{dB}$;
- 指向性: $\geq 70 \times 70$;

功放匹配于音箱额定功率及通道数量, 功放输出功率/扬声器额定功率 $\geq 1.5/1$ 。

台唇音箱

- 驱动单元: 低音 $\geq 5.5'' \times 2$; 高音 $\geq 3/4''$ 钛质圆顶罩;
- 功率: 持续 $\geq 100\text{W}$, 节目 $\geq 200\text{W}$, 峰值 $\geq 400\text{W}$;
- 连接特性: 定阻 $\geq 8\Omega$;
- 频率响应: $\geq 60\text{Hz}-20\text{kHz}$;
- 灵敏度: $\geq 88\text{dB}$;
- 最大声压级: $\geq 116\text{dB}$;
- 指向性: $\geq 60 \times 60$;

功放匹配于音箱额定功率及通道数量, 功放输出功率/扬声器额定功率 $\geq 1.5/1$ 。

线性音柱

- 驱动单元: 低音 $\geq 10'' \times 1$; 高音 $\geq 1'' \times 1$;
- 功率: 持续 $\geq 150\text{W}$, 节目 $\geq 300\text{W}$, 峰值 $\geq 600\text{W}$;
- 连接特性: 定阻 8Ω ;
- 频率响应: $\geq 75\text{Hz}-18\text{kHz}$;
- 灵敏度: $\geq 93\text{dB}$;
- 最大声压级: $\geq 121\text{dB}$;
- 指向性: $\geq 80 \times 60$;

2.3.2. 数字音频处理器技术要求

- 支持不小于 16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支持 48V 幻象供电, 0~54dB 增益, 6dB 步进; 不小于 1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 具有不小于 64 路网络音频扩展通道, 不小于 32 路 Dante 网络音频发送、不小于 32 路 Dante

- 网络音频接收;
- 采样率: $\geq 48\text{kHz}$;
- 支持 ≥ 2 个独立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 内置自适应噪声消除 ANC, 回声消除尾长达 512ms, 适用各种空间
- 支持 ≥ 4 个独立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 可用于处理扩声系统话筒“啸叫”的问题;
- 输入每通道处理功能: 前置放大、扩展器、压缩器、 ≥ 7 段动态均衡器, 自动增益, 延时器;
- 输出每通道处理功能: 音箱管理器(≥ 10 段动态均衡器、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 每个通道可设定推子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让优化后的系统工作在设定电平范围内, 有效避免误操作
-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 AGC, 确保音响系统的输出音量平稳, 不受演讲者距话筒忽远忽近而影响观众区的音量
- 支持智能闪避器 Ducker;
- 满足不小于 50 个场景模式;
- 支持 3C、FCC、CE、ROHS 认证。

2.3.3 无线话筒及天线设备技术要求

无线话筒套装, 含发送器、接收机、话筒头; 有液晶显示屏; U 段信号, 单发双收。天线分配放大器不少于 4 通道接收分配; 与无线话筒系统配套。

2.3.4 模块化数字混合矩阵技术要求

- 1) MCU、视频会议终端、混合矩阵、多媒体高清接口机为同一品牌, 并提供 3C 证书;
- 2) 最大支持 256 路多格式信号输入, 256 路多格式信号输出。输入输出卡 1 卡多路, 可根据现场情况灵活定制, 输入卡上下两路信号可不同, 采用 DVI-U 万能接口 (SDI 除外), 通过软件调节可以任意接入 HDMI、DVI、VGA、YPbPr、CVBS 信号, 每路可单独设置输出分辨率;
- 3) 矩阵采用模块化前开门设计, 前、后插卡式结构。电源模块及控制板卡采用前插板式结构, 在不断电和不改变布线的情况下, 即可完成相应的维护。输入输出板卡采用后插板式结构, 只需要更换或增加模块, 即可完成维护与扩展工作;
- 4) 应采用冗余双电源、冗余独立双控制系统, 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且采用前开门插板方式方便维护, 带电插拔其中控制板及电源模块, 矩阵继续正常工作;
- 5) 应具备无缝切换, 切换瞬间画面无抖动。具有信号均衡补偿、修正和自动调节功能, 确保信号转换切换后无损耗;
- 6) 需支持掉电记忆, 矩阵断电重启, 自动保存之前的切换状态, 无需重新设置;

- 7) 矩阵支持 SD-SDI、HD-SDI、3G-SDI、HDMI、DVI、VGA、YPbPr、CVBS 信号输入输出，并且支持光纤与双绞线输入输出；
- 8) 矩阵标配外置 19 英寸宽 1U 高独立控制面板，采用 VFD 显示屏实时显示矩阵状态，支持单路输出信号锁定，支持信号切换预置功能；
- 9) 需具备矩阵具备多种控制方式，RS-232 控制接口、1 个 TCP/IP 网络控制口，1 个 RS-485 控制接口；
- 10) 标配棋盘式控制软件，输入输出一目了然，操作便捷，且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1) 矩阵输出信号分辨率可通过软件手动调节，最高分辨率 $1920 \times 1200 @ 60Hz$ ，并符合 VESA
- 12) 和 HDTV 全部常规标准，可根据不同显示终端调节分辨率，实现完美显示；
- 13) 音频格式：平衡传输方式，采用 5PIN（提供设备接口图片）
- 14) 应支持视音频同步切换，也支持单独对视频或音频进行切换。

2.3.5. 高清会议摄像机技术要求

- 与远程视频会议的 MCU 同一品牌
- 传感器类型：采用最新的高品质 HDCMOS、1/2.7 吋；
- 有效像素：207 万；
- 延时 $\leq 20ms$ ，流水线图像信号处理，无帧缓存；
- 12 倍光学变焦， $f: 3.5mm \sim 42.3mm$, F1.8 ~ F2.8；
- 针对不同应用需求支持 1080p/60, 1080p/59.94, 1080p/50, 1080p/30, 1080p/29.97, 1080p/25, 1080i/60, 1080i/59.94, 1080i/50, 720p/60, 720p/59.94, 720p/50, 720p/30, 720p/29.97, 720p/25；
- 视场角： ≥ 72.5 （近端）~ 6.9 （远端）垂直视场角： $44.8 \sim 3.9$ ；
- 聚焦方式：手动、自动快门： $1/25s \sim 1/10000s$ ；
- 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一键、手动（可调）；
- 水平： ± 170 度（最大速度 100 度/秒）；
- 俯仰：-30 度到+90 度水平转动速度范围： $1.7 \sim 100/s$ 垂直转动速度范围： $1.7 \sim 69.9/s$ ；信噪比 $\geq 55db$ ；
- 预置位数量 ≥ 255 个，预置位精度：0.1；
- 支持 RS-232IN（最大距离：30 米）RS-232OUT 控制接口，远程控制（VISCA、Pelco-D、Pelco-P），并可支持多台级联，支持 RS485 接口，摄像机必须同时带以上两种控制接口方便控制；
- 支持倒装、壁装；
- 支持 HDMI、HD-SDI、标清同时输出；

- 高解析度: 1000 线。
-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0 至 40 度; 存放温度:-20 至 60

机房工程

一、机房电气

1.1. 系统说明

本项目数据机房参考国家《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中相关机房标准。

大楼为机房提供 A、B 两路市电，A 路为主用电源由配电柜分别输送至机房内各机柜 A 路 PDU，B 路为备用电源引入 UPS 输入柜给 UPS 供电通过 UPS 输出柜分别输送至机房内各机柜 B 路 PDU。

为防止感应雷、侧击雷沿电源线缆进入机房损坏机房内的主要设备，在机房进线柜和发电机配电柜安装 B 级防雷器，在机房配电柜和 UPS 配电柜中安装 C 级防雷器。利用这种类型的“防雷器”可以消除从电力供电电网中所可能串入的高能浪涌（这些浪涌包括由雷击、大型断路开关的闭合/关闭、大型电感型负载的启动/切除等所造成的瞬态浪涌）。

1.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2.1. 电力电缆

电缆及电线安装须符合 GB50217-94 及 IEEE 电气装置规例及 5.2 条所列标准，如与旧版本有冲突时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提供完整的低压电缆线路系统。

配电导线和电缆均采用铜芯，交联聚乙稀绝缘电缆。

配电导线和电缆均采用铜芯，根据不同区域及规范要求选用。非消防用电缆采用 WDZA-YJY，电线采用 WDZB-BYJ。

消防用电缆采用耐火型 WDZN-YJY，电线采用 WDZN-BYJ，采用 0.6/1kV。如消防风机、消防泵、应急照明、疏散照明等设备的配电箱/柜进线、出线回路。

电缆的标准

应满足以下标准但应是现行的经过修订的有效最新版本，如应该补充的采购单位应自行主动补充：

《电力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电线电缆机械和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JB/T10696-2008

《额定电压 1kV(Um=1.2 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Um=7.2 kV)到 30kV(Um=36kV)电缆》 GB/T12706.2-2008

《电缆的导体》 GB/T3956-2008

《阻燃和耐火电缆通则》 GB/T19666-2005

《电线电缆机械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GB/T2951-1997

《铠装电缆用金属带》 YB/T024-1992

《额定电压 30kV 及以下挤出塑料绝缘电力电缆》 IEC60502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GB/T18380-2008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6、电线电缆耐火特性试验方法》 GB/T12666.6-1999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9330-200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3048-2007

《电线电缆橡皮绝缘和橡皮护套》 GB5441-1985 BS5308

《供内部安全系统用检测仪器电缆》

《电工圆铜线》 GB/T3953--1983

《电缆外护层》	GB/T2952-2008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GB6995-2008
《电线电缆交货盘》	JB/T8137-1999

电缆的安装

电缆安装须按照 JGJ/T16-92 布线程安装，电缆弯曲内径须符合 IEE 电气装 置规例要求。电缆须成盘运输。电缆两端保持密封。当电缆自电缆盘上切下后须立即按批准的方式将两端予以密封以避免潮气浸入。

沿图及批准之施工图上所示的电缆路径安装电缆。

电缆须加以保护免遭受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可能的机械损伤。

电缆除敷设于电缆管中或电线管中外，均必须敷设于水平和垂直的电缆托盘 或梯架上，并按规定方式予以牢固。在水平方向以尼龙带扣将电缆束牢。在垂直方向敷设的电缆上以批准的电缆夹或鞍型夹固定。电缆固定点的间距须按 IEEE 和 JGJ/T16-92 布线规程的规定。电缆穿过楼板和墙壁处须以批准之防火材料将电缆孔封闭，以保持与所穿过的楼板和墙壁相同的耐火等级。

所供应的电缆须为两终端间连续的整段而无中间接头。如由于电缆长度或路径的关系必需有直线接头则在开工前将拟采用的连接方法报批。

电缆接头盒中电缆的连接须在机械上，电气上均牢固可靠，须予以保护免受机械及震动之损害。在连接处不得受任何机械应力亦不得使电缆导线受到机械损伤。

电缆连接盒须适合于所使用的电缆截面和电缆型式。在连接多股导线时不得切断芯股。须使用电缆和电缆连接盒制造厂商所规定的工具。

电缆分支连接盒须为于上升电缆上分出单独的分支回路而设计。分支导线须以专门设计之压缩型连接器与主电缆导线连接，外包塑料保护层并填以丙烯酸树脂。在接线时 不得切断多股导线之芯股。

电缆接头

电缆接头及连接盒物料须得到电缆制造商认可，以确保适用于所需电缆。

电缆直线段之连接盒

所供应的电缆须为两终端间连续的整段而无中间接头。如由于电缆长度或路径的关系必需有直线接头则在开工前将拟采用的连接方法报批。

电缆接头盒中电缆的连接须在机械上，电气上均牢固可靠，须予以保护免受机械及震动之损害。在连接处不得受任何机械应力亦不得使电缆导线受到机械损伤。

电缆连接盒须适合于所使用的电缆截面和电缆型式。在连接多股导线时不得切断芯股。须使用电缆和电缆连接盒制造厂商所规定的工具。

连接盒中铠装接地夹的接头至少须具有与电缆铠装相同的电导并具有足够的热容量以免在短路时过热。

电缆分支连接盒

电缆分支连接盒须为于上升电缆上分出单独的分支回路而设计。分支导线须以专门设计之压缩型连接器与主电缆导线连接，外包塑料保护层并填以丙烯酸树脂。在接线时 不得切断多股导线之芯股。

对铠装电缆，须保持主电缆与分支电缆接地之连续性。电缆之终接与测试

按规定选用适当的电缆封套将电缆终接。封套外套以规定的 PVC 护罩。

对铠装电缆，清除铠装和铠装夹或连接器之表面并于终接前使连接器与铠装接触。将铠装夹旋紧以保证电气接触良好。

电缆导线的终端须用重型无焊电缆线耳。线耳须为高导导电镀锌铜制，除另有规定外，须用液压压接钳压于导线上。

电缆头制作、导线接线后，应进行线路的绝缘测试。绝缘测试应用兆欧表对线间、线对地间的绝缘进行测试，其绝缘电阻值应符合规范规定。

电缆之识别

在电缆之终端，在埋地电缆管之进出点及其它需要识别和寻迹电缆路径处配置电缆识别标志。电缆非穿管敷设并有多条一起敷设时则每隔 10 米须设立标志。

电缆桥架内的电缆应在首端、末端、分支处、转弯及每隔 50m 处，设置电缆标志牌，标志牌上应写明编号、型号、规格及起止点等标记。

标志带须提供于电缆终端及所有转变位置。

标志牌规格应一致，并有防腐性能，挂装应牢固，标记应清晰齐全，挂装整齐，无遗漏。若电缆非穿管敷设，并有多于一条电缆敷设，则须每隔 10 米设标志带。

地面电缆须在电柜每最少 30m 上距离附加标签。

在开挖频繁的地方，须在保护板提供醒目的标志带。

电缆标志须由椭圆形的 PVC 标记，穿标记带及尼龙扎带组成。整个标志须能耐 70° C 的温度。

对单芯电缆和多芯电缆的每条芯线需在终端配置，套管或有颜色的蝶形标记。

1. 2. 2. 低压配电箱

■ 一般技术要求

低压配电箱应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相应电流段的 CCC 认证证书。

安装方式：落地或挂墙（嵌墙）安装，正面维护。

表面处理：静电粉末喷塑。

表面处理采用厂家标准，颜色需在订货前提交色板供招标人确认。

成交方应提供配电箱深化设计图纸，并经确认后方可制造。

■ 电气性能要求

额定绝缘电压：690V

额定工作电压：380V

额定频率：50Hz

主母排最大额定电流：630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25KA/1s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50KA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8KV

接地形式：TN-S

防护等级：室内安装的不低于 IP31，室外安装的采用防雨型

■ 箱体要求

配电箱体要求为进口覆铝锌钢板或冷轧钢板，钢板厚度不小于 2mm。设备表面应喷涂无炫目反光的覆盖层，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无露底；金属件无毛刺、无锈蚀。

配电箱要求有二层保护板。

采用暗装门锁，每把锁配 3 把钥匙（门锁需送样给招标人确认）。

配电箱的门应能在≥90° 的角度内灵活开启。

箱体 A、B、C、N 排等截面，PE 排截面为相线铜排的 1/2，母排额定容量不小于配电箱进线断路器或隔离开关的额定电流。

箱内母线应采用高导电率铜制导体。柜内一、二次连接铜排的电解铜含量大于 99.9%。所有母排支架和绝缘件均具有防潮、阻燃、自熄灭性能，且无毒害。

配电箱分路开关为塑壳断路器时，设置汇流排或回流端子，主进汇流排、汇流排与分路开关之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铜排连接或铜缆连接。箱内带电铜排除连接点外应采用热缩套管绝缘工艺，绝缘材料应能承受使用中可能遇到的机械、电和热应力，配电设备内所有紧固处，均应装有防松装置。

配电箱内用于接线的有效空间应使外接单芯电缆或芯线分开的多芯电缆能够正确地连接，同时在现有电缆带电的情况下，可以安全方便地增加出线电缆。

配电箱的接线端子应能适用于采用铜电缆连接，并保证维持适合于电器元件和电路的额定电流和短路强度所需要的接触压力。

厂家应提供与断路器配套的电缆接线端子。如进、出线缆大，而塑壳断路器、空开端子小，应设母排将端子外引。

交流配电设备的接线端子应能满足 GB7251.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附录 A 规定的适

用于随额定电流而定的最大截面积的铜导线或电缆的连接要求。

箱内接线应整齐, 编号应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箱门后配有一次接线图, 箱门应有密封条。

配电箱箱体制作应为接线留出足够的空间, 在必要时加装便于接线的过渡铜母排。配电箱内除预留开关外, 箱内仍预留 20% 的空间。

配电箱的金属部分均应良好接地。

两台或两台以上的电箱相邻敷设时, 箱、柜的高度、厚度应一致。

配电箱内, 地排、零排、必须有预留压线位置, 接地螺栓采用不小于 M8 镀锌螺栓。

■ 断路器

符合 IEC 60947 国际标准和 GB14048 国家标准。

器件的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 回路和极数均应符合图纸要求。

如无特殊说明, 63A 及以下采用微型断路器, 63A 以上 630A 及以下采用塑壳断路器。

为更好保证系统稳定及维护使用安全, 断路器应为限流型断路器, 短路故障时要求最短时间内脱扣, 并且具有优良的绝缘特性。

塑壳断路器品牌型号范围限定为施耐德的 NSX 系列, ABB Tmax 系列, 西门子 3VL 系列产品。分段能力 $\geq 36KA$, 采用电子脱扣器, 设 LI 两段保护。具有两对辅助触点。

微型断路器分断能力 $\geq 6KA$, 采用热磁脱扣器。用于一般配电回路的微型断路器采用 C 型脱扣曲线, 用于感性负载配电回路的微型断路器采用 D 型脱扣曲线。

微型漏电断路器, 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30mA, 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

■ 浪涌保护器

本工程采用的浪涌保护器产品均需具备遥信触点, 可纳入到机房环境监控系统中进行统一监控。

■ 配电箱安装要求

配电箱安装应牢固, 其垂直偏差不应大于 3mm, 暗装时, 配电箱四周应无空隙, 其面板四周边缘应紧贴墙面, 箱体与建筑物, 构筑物接触部分应涂防腐漆。照明配电箱底边距地高度宜为 1.5m。

配电箱内应分别设置零线和保护地线、PE 线汇流端子排, 零线和保护地线应依次自汇流排上连接, 不得绞接, 并应有端子编号。

配电箱上应标明用电回路名称。

配线排列整齐, 绑扎成束, 过门线应分别在两侧固定, 盘面引出及引进的导线应留有适当余度。

1.2.3 低压成套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须为经过 GB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一部分: 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所规定的定型试验的组合装置, 由专业制造低压开关柜的工厂生产, 所有投标柜型需通过型式试验。

低压开关柜为封闭式户内成套设备, 其功能为向所有低压用电设备供电。为保证各种用电设备安全、连续正常使用, 要求低压开关柜满足其环境条件、技术先进、生产工艺成熟可靠、结构紧凑、便于安装和维护。

接口要求

低压开关柜与变压器直接搭接, 柜厂将母排侧面伸出柜外 200mm, 并对伸出柜外的母排安装、试验负责。

低压开关柜与密集母线的接口, 低压开关柜将母排伸出柜顶 500mm, 用于与母线槽对接, 采用与配电柜体相同材质的外壳作为母线槽连接处的遮蔽(由配电柜厂家提供), 配合母线施工单位并对伸出柜外的母排安装、试验负责。

低压开关柜与电力监控的接口, 环控/电控室内设设备监控柜, 实现有关环控设备的监控, 与低压柜的接口要求如下:

柜厂与监控系统的二回路接口位置在开关柜内二次回路的端子排, (输入/输出) 接口形式为干接点。

主要零部件

所有元器件应选择国际知名的高质量产品。

为满足数据中心初期、近期、远期等不同阶段用电负荷的调整和变化，要求框架式开关的脱扣整定电流采用现场可调型，并有宽阔的电流和时间调节范围。

为便于开关电器的上下级保护配合和方便管理，低压开关柜内的框架断路器及附件、塑壳断路器及附件选用同一品牌的产品。

1.2.4. 低压交流框架式断路器

框架式断路器应配部件表

应配部件	分合闸线圈	√
	辅助接点	10CO, 5 常开 5 常闭
	按钮保护盖	√
	断路器位置触点	插入位置, 试验位置, 抽出位置

满足系统电压、电流、频率以及分断能力的性能要求。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I_{cs}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I_{cu} 。

框架式断路器脱扣单元应不需要辅助电源。功能包括：本体自带宽大高分辨率显示器，可调整长延时保护、可调整短延时保护、在短延时保护和接地保护应具有区域选择性闭锁功能，还应具有电流测量、电压、功率、电能，故障显示和自检，数据记录可追踪和存储功能。

1.2.5. 低压交流塑壳式断路器

塑壳式断路器应符合下列主要技术要求：

满足系统电压、电流、频率以及分断能力的性能水平要求。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I_{cs}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I_{cu} 。

断路器应为模块化结构设计、安装方便，并可在不拆卸塑壳断路器外壳的情况下加装各种附件（如分励脱扣器、辅助触头、报警触头）而无需改变断路器结构和低压开关柜结构。

1.2.6. 多功能智能电力仪表

工作电源： 110V-240VAC

直流 24V

电源功率消耗： $\leq 5W$

工作温度/存储温度： -40°C 至 85°C

液晶显示： 大尺寸专用液晶屏

防护等级： 面板 IP50

输入特性： 电流测量： 5A/1A

电压测量： (相-N) 30-400VAC, (相-相) 50-690VAC

通信： 通信接口： RS485

通信协议： MODBUS-RTU

通信速率： 1200/2400/4800/9600/19200 bps

通讯模式： RS485, MODBUS-RTU

谐波畸变率 THD (至 63 次谐波) 的要求。

柜内母线和导线的颜色和排列

柜内母线的相序排列从装置正面观察应符合下表的排列：

类别		水平排列	垂直排列
交流	A 相	上	左
	B 相	中	中
	C 相	下	右
	中性线 中性保护线	最下	最右

指示灯按钮、继电保护装置

柜面设置必要的控制按钮和灯光信号、指示灯和按钮的颜色根据其用途按 GB268-281 《电工成套装置中的指示灯和按钮的颜色》的规定选用。

二次回路导线应有足够的截面，以保护互感器的准确度。

控制回路要求

按设计院图纸要求。

低压开关柜的二次回路设计，应符合买方所提出的控制、保护的要求。

系统参数

本工程低压配电系统采用三相四线制配电系统和 TN-S 接地保护系统（即三相五线制）。

柜内 N 母线和 PE 母线截面积不应小于相线截面积的一半。

系统参数见下表。

低压配电系统参数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配电系统方式	TN-S 母线（独立的 N 线和 PE 线）
2	母线电压	AC 400V
3	控制电压	按照招标图纸电压等级要求
4	额定频率	50Hz
5	系统接地方式	中性点直接接地

主要电气参数

低压开关柜主要电气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额定电压	400V
2	额定绝缘电压	690V
3	水平母线工作电流	5000A
4	垂直母线最大工作电流	1600A 最大可至 2000A
5	水平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_{cw} (1s)	100 kA
6	垂直母线短时耐受电流 I_{cw} (1s)	50kA
7	垂直母线峰值电流	105kA
8	辅助回路的额定电压	参照招标图纸要求

人机界面

低压开关柜的框架断路器单元应有明显的三个标志：连接位置、试验位置和分离位置。各个位置应有明显的文字符号标志。

低压开关柜的面板上应设有红灯和绿灯，并分别表示断路器/接触器的合、分闸位置。

低压开关柜内框架断路器晶体脱扣器和多功能表计都应配置液晶显示屏。

二、机房空调

2.1. 系统说明

本项目空调设计内容主要为主机房及网安机房的空调系统。机房区域新风系统、灾后排烟系统由大楼相关暖通承建单位完成。

网安机房区域采用下送风/上回风的基站空调，高架地板以下空间作为送风静压箱，主设备划分冷热通道，地板下送风，自由空间回风。空调送风口送风至地板下，在冷通道安装送风风口，送风至主设备正面进风口，冷却主设备后，由主设备背面或者上部自由回风至空调。

机房区域内服务器机柜的摆放方式为“面对面、背靠背”摆放方式。在机柜前端铺设开孔通风地板，可根据设备的散热量来随时调节风量。对机柜顶部架设顶板，两侧安装封闭门，封闭整个冷却区域，以此来达到精确制冷的目的。

2.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2.2.1. 机械性能要求

机组在 24°C/50%RH 工况下，显热比应 ≥ 0.9

外观工艺、检查：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

操作及维修安全、方便。

结构工艺：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接插件牢固；进出线符合信息化项目需要；具备抗震措施。

标牌、标记：应平整清晰。

2.2.2. 电气性能要求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 $\pm 10\%$

频率：50HZ $\pm 2\text{Hz}$

适应环境要求

温度：室内 0°C ~ 50°C

室外 -20°C ~ 45°C (低温型-40°C ~ 45°C)

湿度：20% ~ 80%RH

2.2.3. 温度、湿度控制性能要求

机房专用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加湿、除湿等功能。

温度调节范围：+18°C ~ +45°C

温度调节精度： $\pm 1\text{ }^{\circ}\text{C}$ ，温度变化率 $< 5\text{ }^{\circ}\text{C}/\text{小时}$

湿度调节范围：20% ~ 60%RH

湿度调节精度： $\pm 5\text{ %RH}$

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三、机房 UPS 系统

3.1. 系统说明

根据机房内设备对供电方式的要求，机房供电要有不间断的供电质量，要求一类供电，建立不停电配电系统。

根据公安业务用房使用要求在中心机房及网安设备机房区域配置 1 套 160KVA 的 UPS，系统电池后备时间为 30 分钟。

3.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3.2.1. UPS 设备技术要求(160KVA)

- 为保证 UPS 供电系统的可靠性，要求采用在线式 UPS。
- 要求 UPS 主路输入与旁路输入为独立输入系统
- 需选择全数字化的 UPS 设备。在变换、控制、反馈、测量、显示、通信等方面均采用数字化技术。
- 选择高输入功率因数、低输入电流谐波的 UPS。高输入功率因数能减少无功损耗，节约电能，降低电网的谐波污染及空间辐射干扰。
- 选择带载能力强的 UPS，UPS 抗冲击能力强，输出谐波失真小，即使是 100%的非线性负载。
- 输出端配置隔离变压器，以降低零地电压；同时过滤负载三次谐波，以提高 UPS 运行稳定性
- 选择高效率的 UPS 设备，尤其是设备半载时，其效率也不低于 95.5%。
- 本次 UPS 设备要求为一体化设计。

3.2.2. 系统架构要求

UPS 系统至少须包括下列元器件，系统架构须符合 UPS 单线图之规定。

- 整流器
- 逆变器
- 输出端隔离变压器
- 静态转换开关
- 维护用旁路开关
- 中文显示面板及控制盘
- 电池组
- 蓄电池联络开关

3.2.3. 系统电气要求

- 输入电压: 380VAC $\pm 20\%$ (100%负载时), 三相三线制
 - 输入频率: $50 \pm 10\%$;
 - 整流器加输入滤波器, 并说明滤波器的具体形式 (如无需不配置, 说明理由)
 - THDI (输入电流总谐波失真度) 4.6% 。
 -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满负荷)
 - 整流器输出指标
 - 交流纹波系数: $< 1.5\%$
 - 具有电池温度补偿功能和对电池组定期自动充、浮充、放电及巡回检测功能。可根据负载大小自动调节放电中止电压, 延长电池寿命。
 - 输出额定电压: 380V
 - 电压稳定度: 稳态 $\leq \pm 1\%$;
 - 动态 $\leq \pm 5\%$, $< 20\text{ms}$
 - 频率精度: $\pm 0.1\%$ (市电同步跟踪范围)
 - 输出电流峰值系数 (UPS 所允许的最大非正弦波峰值电流与输出电流有效值之比): $\geq 3:1$
 - 三相输出电压不平衡度: $< \pm 1\%$ (平衡负载);
 - $\leq \pm 1\%$ (100% 不平衡负载)
 - 三相输出电压相位偏移: ≤ 1 度 (100% 不平衡负载)
 - ▲输出功率因数: 0.8
 - 过载能力: 10min (125%额定电流);
 - 60s (150%额定电流)。
 - ▲系统整机效率 (含谐波处理设备): $\geq 95\%$ (带 100% 负载) $\geq 95.5\%$ (带 50% 负载) $\geq 94\%$ (带 30% 负载)。
- 为提高系统使用效率, 效率值越高越好。
- 频率同步范围: ± 0.5 、 ± 1 、 $\pm 2\text{Hz}$ 可调

四、机房环控系统

4.1. 系统说明

机房所监控的对象主要包括：UPS 系统、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空调周围漏水、温湿度以及空调总上水管电磁阀控制。

UPS：通过 UPS 接口通信板及其通信协议对 UPS 进行全面系统的监测与诊断。依据采集上来的内容进行监测。监控内容可以是：对 UPS 内部整流器、逆变器、电池、旁路、负载等各部件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视，一旦有部件发生故障，系统会自动报警。并且实时监视 UPS 的各种电压、电流、频率、功率等参数，并有直观的图形界面显示。

进线配电：对 UPS 配电间内输入输出配电柜进行监测，在进线柜内主开关后装一台智能电力测量仪，实时监测三相电流、电压、中线电流、频率、功率因素、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用电计量。

智能配电柜：对机房内的配电列头柜进行检测；实时监测三相电流、电压、中线电流、频率、功率因素、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用电计量。

空调系统：通过空调智能通信转换接口及通信协议，实时监测各模块压缩机、风机、加湿器、去湿器、加热器工作情况及设定温湿度、回风温湿度、控制状态（本机、远程、微机）和温湿度报警。

漏水监测：对空调加湿系统漏水情况实时监测、报警等。采用线式定位漏水检测系统。对 UPS 配电间和机房区的精密空调区域进行检测。

温湿度监测：在机房设置温湿度传感器，实时监测机房内的温湿度，以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行。

电磁阀控制：对空调总上水管的电磁阀进行控制，一旦空调周围漏水报警发生，系统则自动关闭电磁阀，从而截断空调水源。

4.2.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4.2.1. 温湿度传感器

温湿度传感器应可以设定通讯地址和波特率并具备程序校准精度功能。传感器需提供 RS485 输出，供主机采集，通讯协议采用标准 modbus 协议，采用阻燃绝缘纤维外壳。

- (1) 测湿范围：0~100%RH；
- (2) 精度：≤±3%RH；
- (3) 测温范围：-10~50℃；
- (4) 精度：≤±0.5℃
- (5) 工作环境：-20~50 ℃，0~100% RH；

4.2.2. 开关转换采集模块

- (1) 输入通道: 8 路
- (2) 输入电压 :AC 0-265V
- (3) 隔离电压 :3000V
- (4) 数字电平 0:AC 80V
- (5) 数字电平 1:AC 175-265V
- (6) 输入阻抗 :2000 ohms
- (7) 电源输入 :+10V to +30V DC
- (8) 功耗 :0.9W
- (9) 输出: RS-485

4.2.3. 开关量采集模块

- (1) 输入通道: 大于等于 16 路
- (2) 隔离: 无
- (3) 隔离电压: 无
- (4) 数字电平: 0 +2V max
- (5) 数字电平: 1 +4 to +30V
- (6) 输入阻抗: 820 ohms
- (7) 电源输入: +10V to +30V DC
- (8) 功耗: 0.9W

4.2.4. 串口服务器

➤ 功能要求:

- (1)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实现串口设备的快速联网。
- (2) 高性能的处理器, 大容量内空间。
- (3) 可通过网络, 使用 WEB 浏览器远程进行参数配置。
- (4) 内嵌 15KV ESD 浪涌保护所有的串口。
- (5) 直观的中文菜单这事界面, 是安装配置更加简单。
- (6) RS-232/422/485 串口可以灵活组合, 类型转换完全依靠软件。
- (7) 实 COM 口驱动, 可支持多台主机同时打开同一串口。
- (8) 支持 TCP 和 UDP Socket, 每串口可支持多种的会话模式。
- (9) 提供 UNIX 和 LINUX 固定 TTY 驱动。
- (10) 支持 PPP/SLIP 拨入拨出。
- (11) 支持 TTY, 可连接银行系统的字符终端。
- (12) 采用透明传输的方式, 用户不用指导复杂的 TCP/IP 协议。
- (13) AES 加密功能(可选), 使用户的数据得到可靠的安全保障。
- (14) 多等级的电源设计, 满足不同现场环境的电源需求。

➤ 参数要求:

产品描述	大于等于 4 个 RS422/485
串口数量	大于等于 4 个
处理器	大于等于 32bits 100MHz

内存		大于等于 8M	
串口	速率	110bps-115200bps	
	校验位	None, Even, Odd, Space, Mark	
	数据位	5, 6, 7, 8	
	停止位	1, 5, 2	
	流量控制	RTC/CTS, XON/XOFF	
	串口形式	RJ45	
	保护	15KV ESD 保护	
网口	网口形式	RJ45	
	速率	10/100M	10M
	保护	2KV 电磁隔离	
软件	协议	DHCP、Telnet、TCP、UDP、	
		IP、ICMP、ARP、SNMP, PPP	
	实 COM 驱动		
电源		24V/48V/110V/220V DC, 220VAC	
环境	操作温度	-10 - 60 °C	
	操作湿度	5 - 95 %	
	存储温度	-20 - 85 °C	
	存储湿度	5 - 95 %	

4.2.5. 短信报警设备

➤ 技术参数要求:

- (1) 串口: 1 个 RS232 串口 (DB9M 插座), 内置 15KV ESD 保护
- (2) 数据位: 5、6、7、8 位
- (3) 停止位: 1、5、2 位
- (4) 校验: 无校验、偶校验、奇校验、SPACE 及 MARK 校验
- (5) 串口速率: 110~230400bits/s
- (6) 指示灯: 具有电源、通信及在线指示灯
- (7) 天线接口: 标准 SMA 阴头天线接口, 特性阻抗 50 欧
- (8) SIM/UIM 卡接口: 标准的抽屉式用户卡接口, 支持 8V/3V SIM/UIM 卡, 内置 15KV ESD 保护
- (9) 标准电源: DC 12V/5A
- (10) 供电范围: DC 5~35V
- (11) 通信电流: <200mA (12V)
- (12) 外壳: 金属外壳, 保护等级 IP30。外壳和系统安全隔离, 特别适合工控现场应用。
- (13) 工作温度: -25~+65°C (-13~+149°F)
- (14) 扩展工作温度: -30~+75°C (-22~+167°F)
- (15) 储存温度: -40~+85°C (-40~+185°F)

- (16) 相对湿度: 95%(无凝结)

4.2.6. 电话语音盒

- (1) USB 接口, 安装方便, 即插即用, 自动识别
- (3) 支持压控、声控和键控三种录音启动方式
- (4) 准确判断线路状态 (摘挂机、震铃次数、开短路)
- (5) 支持 5 倍语音压缩(GSM)存储
- (6) 录音数据可直接采用 WAVE 格式保存
- (7) 配置混合模块, 可实现高阻录音和自动语音应答留言双重功能
- (8) 支持带电拔插后自动恢复功能
- (9) 驱动程序采用事件驱动方式, 提供 DLL 动态连接库和 Active
- (10) 硬解码实现 DTMF 按键和来电号码接收, 自动识别 FSK 和 DTMF 两种制式
- (11) 音量自动增益控制 (AGC), 确保通话双方音量平衡, 语音清晰
- (12) 支持软件拨号, 录音过程中可按需插播语音提示功能(R+系列)

4.2.7. 漏水控制器

➤ 功能要求:

- (1) XW-PC-3A/P 测漏监测接口模块能独立监测 1500 米。
- (2) 中等检测距离和精度
- (3) 1500 米
- (4) 定位误差<1 米
- (5) 与所有的电缆和探头兼容
- (6) 可以与其他带继电器输出的元件接口
- (7) 串口数据输出:
- (8) ModBus RTU/ASCII
- (9) N2 Open (JCI)
- (10) 针对泄漏报警和故障报警 (如果设置)
- (11) 模块上的 LED 能显示电源工作状态及通讯状态, 液晶显示能实时显示泄漏的位置。
- (12) 系统控制器并有带定位功能, 简单易懂的监测面板, 清晰明确地指示系统工作状态;
- (13) 系统安装简便, 直接安装和更改;
- (14) 系统模块化设计, 维护、替换方便。

➤ 技术参数要求:

- (1) 可接测漏感应线最大长度 1500 米
- (2) 运行环境温度 0°C~50°C
- (3) 运行环境温度 5°C~95°C 无凝结状态
- (4) 消耗功率 3W
- (5) 电源电压频率 12VDC
- (6) 通讯方式 采用 RS485
- (7) 模块扩展容量 可扩展与其他 SIM 模块并与 PC 相连
- (8) 安装方式 导轨安装

4.2.8. 定位漏水感应线

➤ 功能要求:

(1) 感应线使用导电聚合物技术和含氟聚含物结构，感应线缆（XW-1000、）具备较强的的抗腐蚀性和耐磨性，线缆用两根传感线、一个警报信号线和嵌入含氟聚合物载体的一根连续线组成，这种牢固设计结构，没有裸露金属，使得线缆能够在腐蚀环境的较大范围内承受化学侵袭，并可再次使用；

(2) XW-1000 系列线缆事先已安装了插头插座，安装时只需接上即可，方便用户日后维护。

➤ 技术参数要求：

- (1) 线缆直径 6.0mm
- (2) 连续性检测线与信号线 2x26 AWG，含氟聚合物绝缘
- (3) 传感线 2x30 AWG，带导电性含氟聚合物护套
- (4) 载线杆 含氟聚合物材料
- (5) 线缆重量 (15 米) 1Kg
- (6) 线缆颜色 (骨架) 黄色或咖啡色
- (7) 耐磨性 >65 个周期
- (8) 最高持续工作温度 75°C
- (9) 耐火性 2 级线缆
- (10) 抗拉力 90Kg
- (11) 报警泄漏量 (自来水) 漏水感应线沿线任何位置：最大 30mm
- (12) 干燥时间 线缆从静态水中取出 15 秒钟内即干燥并复位
- (13) 标准清洁方法 用干净的湿布擦拭

4. 2. 9. 嵌入式服务器

➤ 功能要求：

- (1) 前置铝合金面板，简洁高端；
- (2) 1U 高度，紧凑，美观；
- (3) 机箱内部安装 2 个 6CM 滚珠风扇，良好的通风设计，更有利整机的 7*24 小时稳定运行；
该产品使用 Intel 1155 双核（或四核）处理器；
- (4) 通风系统：2 个 10CFM 风扇、滤尘罩
- (5) 前面板指示灯：电源 LED，磁盘状态 LED
- (6) 前面板系统控制：电源开关、复位开关、系统指示灯
- (7) 材质：2mm 镀锌钢板
- (8) 颜色：黑色

➤ 技术参数要求：

- (1) 工控主板 IMB-161，Intel H61 芯片组 /1066/1333/1600MHz FSB (前端总线)
- (2) Intel G620 双核 2.6GHz 前端总线：1600MHz (支持 i7/i5/i3 CPU)
- (3) Kingston DDR3 4G 1600MHz
- (4) 希捷 SATA 500GB 7200 转
- (5) 1U 250W 工业电源
- (6) 8 个 USB 接口
- (7) 6 个串口 (1*RS-485; 5*RS-232)
- (8) 1 对 PS/2 键盘鼠标接口
- (9) 1 个 VGA 接口
- (10) 1 个 HDMI
- (11) 1 个音频接口
- (12) 2 个 Intel 芯片 10-100-1000M 千兆网络
- (13) 产品外观尺寸

4.2.10. 氢气探测器

➤ 技术参数:

- (1) 检测气体: 空气中的氯气 (H2)
- (2) 测量范围: 0~500ppm、1000ppm、2000ppm、20000ppm、40000ppm、100%LEL、100%Vol
- (3) 分辨率 : 0.1ppm、1ppm、0.1%LEL、0.01%Vol
- (4) 检测原理: 电化学、催化燃烧
- (5) 工作方式: 固定式连续工作, 扩散式、管道式、流通式、泵吸式可选
- (6) 安装方式: 管道式、壁挂式
- (7) 检测误差: $\leq \pm 3\%$ (F. S)
- (8) 响应时间: $\leq 30\text{s}$
- (9) 输出信号: 电流信号输出 4~20mA、1 组继电器输出 (无源触点)、RS485 输出;
- (10) 报警方式: 2 路无源节点信号输出, 报警点可设置
- (11) 工作环境: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特殊要求: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12) 相对湿度: $\leq 95\%\text{RH}$ (在潮湿凝露的环境下使用需注明)
- (13) 工作电压: 12~30V (DC)
- (14) 防爆形式: 探头变送器及传感器均为隔爆型
- (15) 防爆等级: Exd II CT6
- (16) 连接电缆: 三芯电缆 (单根线径 $\geq 5\text{mm}^2$) ; 建议选用 Rvv0.75 平方毫米屏蔽电缆
- (17) 连线距离: $\leq 1000\text{m}$
- (18) 防护等级: IP65

4.2.11. 烟感探测器

➤ 功能要求:

- (1) 采用微处理器控制
- (2) 自动复位/断电复位可选
- (3) 红外光电传感器
- (4) 联网输出 NC. / NO. 可选
- (5) LED 指示报警
- (6) 金属屏蔽罩, 五金接座, 抗电磁干扰
- (7) 环境适应性强
- (8) SMT 工艺制造, 稳定性强
- (9) 防尘、防虫、抗白光干扰设计

➤ 技术参数:

- (1) 工作电压: DC12V
- (2) 静态电流: $\leq 2\text{mA}$
- (3) 报警电流: $\leq 10\text{mA}$
- (4)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5) 工作湿度: $\leq 95\%\text{RH}$
- (6) 报警方式: 联网输出 / LED 指示报警
- (7) 监测面积: 20 平方米
- (8) 灵敏度等级: 1 级
- (9) 报警输出: 继电器输出 (常开、常闭可选)

设备搬迁割接

本着节约预算、合理利用资源、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原则，充分考虑了分局现有设备运行状态和使用情况，在不影响作战中心正常启用的前提下，部门设备通过搬迁，投入到作战中心中继续使用。

本系统工作内容包含系统设备拆装、运输、设备保管、调试、开通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在搬迁过程中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

搬迁的具体流程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并保证搬迁过程中原系统正常使用、新老系统无缝割接。

搬迁包含且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多媒体电子会议系统
- 网安大屏监控室
- 公安视频会议系统
- 机房空调
- 机房 UPS 系统
- 机柜系统

主要设备清单及工程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
2. 工程地点：崇明区人民路 28 号大院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次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建筑基础智能化系统、公安业务系统、机房工程及现有设施割接三个部分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及工程量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闭口包干，其它措施费闭口包干），但最终审定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

2、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期当月份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www.shjw.gov.cn—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工程完工且初验通过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截止建设单位确认竣工前的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支付 3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计价。

五、质量标准和保修

一次验收合格，若达不到要求，则按合同总造价的 2%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且乙方应自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强制性和推荐性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良好实践，符合合同的特定目的，以满足其使用功能，最终通过验收、向相关部门备案、移交。

本工程整体保修期限为3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国家或地方对工程中具体项目的保修期有更长时间规定的，以该更长的期限为准。

六、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

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监察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七、甲方责任

- 1、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协调安排。乙方不得以甲方建设管理工作的状况作为其减免自身义务和责任的理由。
- 2、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协助乙方做好该项目的实施工作。
- 3、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八、乙方责任

1、负责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建设中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磋商文件内所说明及/或磋商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一切事宜。

- 2、负责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施工。
- 3、施工结束，负责编制结算资料。

九、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且仅就直接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按本合同第二条款确定的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确认合同履约完毕甲方付清工程款后失效。

十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构成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如有冲突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崇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
- 2、工程地区：崇明区人民路 28 号大院
- 3、主要施工内容：本次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由建筑基础智能化系统、公安业务系统、机房工程及现有设施割接三个部分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开竣工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按业主提供实际进场日期为准）。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生产的组织体制、机构，包括抓安全生产的主管领导，各级安全生产的专、兼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应要有经劳动部门考核合格的岗位证书方可上岗。要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各种制度。
- 3、甲乙双方的主管领导必须认真地对参加本工程施工的施工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增强安全法制观念提高民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督促民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和法规，确保工程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 4、施工前，乙方应对自己下属的施工管理人员和民工进行工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要做好双方的签字工作。乙方还应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防工作和综合治理等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协调处理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确保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 6、乙方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操作、违章指挥，乙方在安全生产方面必须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指导。
- 7、乙方施工完毕后，与甲方人员办理工程移交单，办理移交单之前的施工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 8、在安全生产操作过程中要使用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甲乙双方自理，甲乙双方应自行督促各方的人员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 9、甲乙双方应对各自所在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物品进行认真的检查，发现隐患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一经施工，则表示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

作所在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物品均处于安全状态。甲乙双方应对工作所在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物品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因素各自负责。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和工具，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要相互暂借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租赁手续。制订有关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对机械设备进行日常的检查和维修工作，以确保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乙方应经常教育第一线的操作人员要注意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乙方应对自己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

11、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机械设备、工具、安全标牌、警令标致等，不得擅自自行拆除、改动。如确需要更改拆除的，必须经过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检查和同意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因不负责任擅自拆除设施而造成工伤事故的，由拆除人员负全部责任。

1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复审，中小型机械也要经企业自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必须做到定机、定人和培训后上岗。起重吊装人员也必须持证上岗，而且必须遵守：“十不吊”中的有关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严禁无证上岗。

13、甲乙双方必须遵守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动用明火必须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消防器材严禁挪作他用，钢筋对焊、电弧焊接、烧沥青必须办理动用明火审批手续，并要有专人监护，灭火器材必须到位。严格遵守“十不烧”中的有关规定。民工严禁使用电炉、电炒锅、热特快等电器。

14、乙方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凡经检测认为不合格的，应进行修理合格后投入使用，凡无法修理的，必须立即报废，不得再次使用。严禁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凡违反本规定，造成事故的，应由肇事方承担责任。民工不得乱拉电线，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15、甲乙双方应做好地下管线、架空线的保护工作。如果地下有管线的，乙方应做好妥然的保护和加固工作，以确保管线无事故。

16、乙方在签订建设安装业务合同时，应主动向当地安全监督部门办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申请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的工伤事故（火警、机械重大事故、高空坠落事故、管线事故等），双方应本着以人为本的宗旨，抢救作为第一要务，并保护好事故的现场，事故应按国家规定在 24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逐级上报，事故的损失按责任大小、轻重，协商解决。

18、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办理

19、本协议签订的条款适用立协议的甲乙双方。如遇有和国家有关规定法规有抵触的，则以国家的规定为准。

20、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本协议一式俩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盖单位章）

公司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章）

公司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以扣除。
-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和有关报价的要求；
- (7) 报价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响应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人截止响应截止时间，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未提供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社保证明材料承诺函的；
- (10)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1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13)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14)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15) 磋商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最终磋商报价	30分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施工工期违约责任	2分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	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2分	供应商工程质量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	渣土垃圾违约责任	1分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1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
4	施工方案	2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与措施完整,重难点描述准确,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得 16-20 分; 方案与措施有缺漏,对于工程特点及重难点分析部分内容与实际有偏差得 11-15 分; 方案与措施有缺漏,对于工程特点及重难点分析部分内容与实际不匹配得 10 分。
5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及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工期符合要求,进度计划合理,总平面图内容完整,得 5 分; 工期符合要求,工序设置不合理,总平面图部分内容缺漏,得 3 分; 工期符合要求,工序错乱,未提供总平面图,得 0-1 分。
6	资源配置计划	6 分	对劳动力配备计划,主要机械设备配备情况,主要检测仪器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若评审内容每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则不得分,有响应但内容有欠缺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7	应急预案	5 分	对紧急情况的预案,现场防护预案,处理措施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若评审内容每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则不得分,有响应但内容有欠缺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8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团队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3 分; 团队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1 分。
9	技术、安全、质量措施	12 分	对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若评审内容每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则不得分,有响应但内容有欠缺的得 1 分,本项最

			高得 12 分。
10	与采购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3 分	对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与监理（包括投资监理），与设计人的配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评审内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若评审内容每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则不得分，有响应但内容有欠缺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11	产品性能指标承诺	5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满足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5 分，未提供或有不满足的不得分。
12	类似业绩	4 分	对各供应商以往类似项目（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则）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 (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 (报价人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 (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 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 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报价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法人章) :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 :

现委派_____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_____ 年 龄: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公司: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崇明分局合成侦查作战中心业务用房改造信息化系统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建设工程报价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小写: 大写:

附件 5 报价文件

附件 5-1 措施项目清单（格式）

序号	计费内容	费用计算	小计 (万元)	备注
1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			
2	现场安全施工措施费			
3	环境保护			
4	临时设施			
5	夜间施工			
6	非夜间施工照明			
7	二次搬运			
8	冬雨季施工			
9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 保护设施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2	垂直运输机械			
13	拆除工程			
14	所有工程管道打洞费(如有)			
15	垃圾清运			
16	其他			
	合 计			

附件 5-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1	环境保护			
1.1	粉尘控制			
1.2	噪音控制			
1.3	有毒有害气味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3	各类图表			
2.4	企业标志			
2.5	场容场貌			
2.6	材料堆放			
2.7	现场防火			
2.8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1.1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3.1.2	通道口防护			
3.1.3	预留洞口防护			
3.1.4	电梯井口防护			
3.1.5	楼梯边防护			
3.1.6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1.7	高空作业防护			
3.1.8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1.9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小计				
4	临时设施			
4.1	办公用房			办公室 会议室 文体活动室 值班室

				等
4.2	生活用房			
4.2.1	宿舍			
4.2.2	食堂			
4.2.3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4.3	生产用房			
4.3.1	水泥仓库			
4.3.2	木工棚、钢筋棚			
4.3.3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4.4	临时用电			
4.4.1	配电线路			
4.4.2	配电开关箱			
4.4.3	接地保护装置			
4.5	临时给排水			
4.5.1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5.2	排水管、沟			
4.5.3	沉淀池			
4.6	临时道路			
4.6.1	临时道路			
4.6.2	硬地坪			
小计				
四项费用合计:				

附件 6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注: 应附相关证明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7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报价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报价单位应在上表内逐项填报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夏日高温、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8-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8-2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8-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8-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 8-5 施工总平面图

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 8-1：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8-2：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8-3：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 8-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 8-5：施工总平面图

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9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附件 10 企业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书;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 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11-1 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书;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报价人名称(公章) :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

传真: 邮编:

附件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